

華南產物 SCF03 電子設備綜合保險額外費用附加條款

100.03.03(100)華產企第 083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保險標的物因保險事故發生遭受毀損或滅失所生之下列額外費用：

- 一、為緊急從事必要之復原、修理或替換保險標的物而產生之快遞費用、加班費、雇用額外勞力或租用設備或購買所需之材料費用。
- 二、為避免擴大損失、降低損失或抑制損失，對於政府機關所提供之服務或供給設備，所必需繳付之任何費用、分攤或其他課徵(罰鍰或罰金除外)。
- 三、為避免擴大損失所必需從事之支撐、支持或臨時性修理而產生之費用。

第二條 特別約定

本公司對於額外費用之賠償限額為新台幣_____元。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條款適用於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